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環稽字第1130043808B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行為人傅榮勳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1款規定裁處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行為人傅榮勳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1款規定所為之裁處書，經以雙掛號寄送，惟當事人住所不明，其戶籍地址依戶籍法第50條第1項逕行暫遷嘉義縣水上鄉公所，致裁處書無法送達，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局製發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（裁處書編號：113年3月18日環清廢裁字第113030975號）暫存本局稽查檢驗科，請臺端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本局稽查檢驗科領取旨揭裁處書，並自市政公報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未領取，視同已送達。
- 三、繳款期限為自送達生效之日起算30日止，可至本局或郵局各地分行繳納，逾期未領取或繳納者，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。臺端若已繳納罰鍰，請將繳款收執聯影本寄回或傳真（06-6570398）本局，俾利辦理結案事宜。

局長許仁澤